

約翰二書

在真理和愛中

愛是因真理的緣故

- 1 這年長的寫信給蒙揀選的主母
(原文作主, 陰性, 見詩一百廿三2, 下同)
和她的兒女,
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;
也不僅是我,
卻也是那一切知道真理
之人所愛的。(註1, 註2)
- 2 愛你們是因真理的緣故,
這真理住在我們裡面,
也與我們同在, 直到永遠。
- 3 願恩惠、
憐憫、
平安從父 神和
從父的兒子耶穌基督,
在真理和愛中, 與我們同在!

在真理中行事為人

- 4 我發現妳的兒女,
照著我們從父所領受之命令,

在真理中行事為人, 就甚歡喜。

- 5 主母啊!
我現在勸妳, 我們要彼此相愛。
這不像是寫一條新命令給妳,
乃是我們從起初所領受的。

按祂命令與在祂裡面行事為人

- 6 我們要按祂的命令行事為人,
這就是愛。
你們照從起初聽見,
要在祂裡面行事為人,
這是命令。(註3)

迷惑人者和敵基督已出來

- 7 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已出來,
進到這世界,
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
肉身中來的;
這就是那迷惑人者、
和那敵基督。

(見約壹二21, 四1及約一14註)

- 8 你們自己要小心,
使你們不失去所做的工,
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(註4)

(註1) 被和合本譯為「作長老的」按原文是「那年長的」。「年長的」是形容詞, 前面加一個定冠詞「這」, 和合本多譯為「長老」, 保羅曾囑咐提多, 在各城設立長老, 按原文是「那站在下面年長的」(和合本未譯出編號2525 DOWN-STAND這字, 見提多書一5節註)。聖經中教會的長老要無可指責, 是 神的管家, 有其生命的條件(多一5-9)。長老不是一個「權位」。沒生命者, 靠權位取勝; 倚權位掌權者, 自暴沒有生命。有生命者, 不屑權位。(另見約三書1節註)

約翰在此不是以教會長老的身分來寫信, 他是與一個年長奴僕(站在下面)寫給在他之上所服事的教會, 正如保羅以「老人保羅」的身分, 在愛中寫信給腓利門, 為他所生的孩子阿尼西母求情(見註2及三書1)。

(註2) 蒙揀選的「主母」(主母和合本譯為「太太」或作教會)。用「太太」這字對當時和合本的譯者相當新潮, 其實這字乃是「主」字的陰性, 意思是「最高權威」。和合本的譯者曾適當地把相對的希伯來字譯為「主母」: 「看哪, 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, 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, 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, 直到祂憐憫我們」(詩一百廿三2)。在此「主人」與「主母」相對。對服事主的工人, 主耶穌是我們的「主人」, 教會乃是我們的「主母」: 「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, 她是我們的母」(加四26)。

使徒約翰一生在真理中愛教會、服事教會, 他不是

以「權位」或「只剩下我一個了」的資格來服事, 他乃是以奴僕的身分, 脫掉鞋子(出三5; 書五15; 徒七33), 站在下面(見太廿四45; 多一5註)來服事, 他視教會如主母, 在他之上; 他不是來帶(領)教會, 乃是作奴僕服事。他像保羅一樣輕看自己: 「亞波羅算甚麼? 保羅算甚麼?……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, 澆灌的也不」(林前三5、7); 我比眾聖徒中那最小的還小(弗三8)。要在教會中做頭, 一定出問題; 當頭者要怕做頭, 教會才有希望。

(註3) 在短短共13節的書信裡, 按原文約翰在前6節5次提到「真理」、4次提到「愛」、4次提到「命令」。他發現教會的兒女, 照著從父所領受之命令, 在真理中行事為人, 就甚歡喜(第4節)。這不是一條新命令, 乃是從起初所領受的、所聽見的: 要彼此相愛; 要在祂裡面行事為人(第5-6節及約十三34-35, 十四21; 壹書三2、3)。

(註4) 約翰強調「真理」, 因為許多迷惑人的已出來, 不承認耶穌基督在肉身中來, 這些人在約翰一書二18、21-23, 四1-3都已經談了許多, 就是有諾斯底派觀念之人, 這與敵基督有關。

許多人都在作主工, 但對真理不認識, 在自己裡面作的都不算數, 都要失去所做的工。在真理中、住在主裡做的, 才會在主降臨之時得著滿足的賞賜(見林前三12-15及註)。

不越過基督的教訓、有分於異端

- 9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住在其中的，
就沒有 神；
住在這教訓中的，
這人就^有父和子。(註5)
- 10 若有人來到你們那裡，
而不帶著這教訓，
不要接他到家裡，
也不要向他問安；
- 11 因為那向他問安的，

就有分於他那惡行。

盼望得見蒙揀選的兒女之喜樂

- 12 我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
不願意藉紙和墨，
卻盼望得到到你們那裡，
且口對口談論，
使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(註6)
- 13 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，
都問妳安。(註7)

(註5) 這裡所說「基督的教訓」，特別指：主從聖靈懷孕、成了肉身、住在人間的真理。承認主是在肉身中來的，就有 神，就有父和子；要住在這教訓中、不越過這教訓。歷史上與今日都有越過這教訓的，像主耶穌是從馬利亞的卵細胞懷孕等等，都是間接或直接要否認從聖靈懷孕和基督 神格的新派想法。我們要小心，下兩節更說：「也不要向他問安……有分他那惡行。」

(註6) 約翰渴望有更深見面的交通，這與一書一4節遙遙相對；亦與將來見主面時要得著滿足彼此呼應。

(註7) 本節與第1節「蒙揀選的主母和她的兒女」相呼應。從教會是基督的新婦(啓十九17)之觀點而言，我們都是蒙揀選主母的兒女。「姊妹」在此可能指在以弗所之教會。